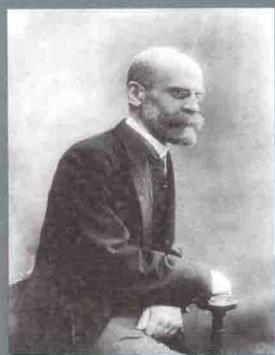


社会理论辑刊

第一辑



涂尔干：社会与国家

渠敬东 主编

涂尔干：社会与国家

社会理论辑刊
第一辑



渠敬东 主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涂尔干 : 社会与国家 / 渠敬东主编. —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2014

(社会理论辑刊 ; 1)

ISBN 978 - 7 - 100 - 10720 - 4

I . ①涂… II . ①渠… III . ①社会学 — 文集
IV . ①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21102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社会理论辑刊 (第一辑)

涂 尔 干 : 社 会 与 国 家

渠敬东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0720 - 4

2014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张 27 1/4

定价: 65.00元

目 录

• 主题研讨 涂尔干：社会与国家

- 涂尔干社会理论中的国家观 - 魏文一 1
 德意志高于一切 147
 ——德国的心态与战争 - [法] 涂尔干 著 魏文一 译 李英飞 校
 谁想要战争? 193
 ——从外交文献看“一战”的起源 - [法] 涂尔干、丹尼斯 著
 张国旺 译 魏文一 校

• 学术论文

- 流亡者与生活世界 - 孙飞宇 255

• 中国研究

- 乡约述略 - 白中林 309
 瞿同祖社会史研究中的结构观 - 杜月 353

• 书 评

- 立法者与自然之法 381
 ——评努德·哈孔森的《立法者的科学》 - 王楠

涂尔干的社会：原初神赠，还是人为制造？ 399

——评《神学与社会理论》对涂尔干社会学的溯源 - 陈涛

从哲学到社会学 415

——兼评魏因加特纳：《经验与文化：齐美尔的哲学》 - 李凌静

涂尔干社会理论中的国家观

— 魏文 —

导言

一、法国的政治问题及其社会根源

19世纪末的法国涌动着各种政治思潮，出于对国家、社会的不同理解，各个派别纷纷登上议会的讲台，同时他们也经常走上街头，力图把权力的天平压向自己一边。第三共和国成立之初，君主派就马上行动起来，急切地想把这个新生儿扼杀在摇篮中。正统派和奥尔良派还就王位继承顺序达成一致，虽然因尚博尔伯爵的公开信导致复辟失败，但君主派一直没有停止活动，在后来的布朗热运动和德雷福斯事件中，他们也兴风作浪，差点儿要了共和国的命。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也蓬勃发展，他们不仅组织罢工、游行，而且还进入议会，成立了社会主义议会党团。社会主义内部也划为各个派别，分分合合。^①共和派内部也不完全统一，保守派、温和派、激进派先后执政。

涂尔干面临的就是这样一个局面，自旧制度结束以来，法国一直处于自我革命的状态，否定之否定，民主与专制轮流登台，亢奋与消沉交替出现，它像一个歇斯底里的病人，一会儿安静地待在角落里，战战兢兢，一会儿又

^① 法国社会主义有自己的传统，如巴贝夫、圣西门、普鲁东等著名社会主义者。在马克思的影响下，法国还成立了工人党，即盖得派，该派主张暴力革命和阶级斗争、废除私有制，后来他们也接受议会选举的斗争方式。与之相对的是可能派，他们主张合法斗争，进行社会改良，此外还有布朗基派、激进派和无政府主义派等。

如暴风骤雨般宣泄，无法无天。它不断积蓄着能量，狂躁不安与精疲力竭，周而复始。在政治形态上就是共和国与君主制频繁更替，相互革命。自 1789 年之后到第三共和国为止，法国先后经历了“君主立宪制（1789—1792）、第一共和国（1792—1804）、第一帝国（1804—1814、1815）、波旁复辟王朝（1814—1830）、七月王朝（1830—1848）、第二共和国（1848—1852）、第二帝国（1852—1870）、第三共和国（1870—1940）”。^① 在第二帝国和第三共和国的夹缝中还产生了一个短命的巴黎公社。

既然《人权宣言》已经规定了“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的民主共和理念，并且提出了三权分立的政治原则，民主制在意识形态以及组织原则上都得到了确认，为何在实践中出现反复呢？这反映出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即民主体制内自由与权威、人权与国家主权的张力的矛盾。对自由的关注往往导致个人的自大与社会的无序，暴民随之出现，于是对秩序的渴望成为普遍的追求，结果就滑向了另一个极端。“将政治自由引入与之格格不入或截然对立的制度和思想（人们对这些制度和思想已经习惯或早已培养爱好），这个意图 60 年来产生了多少次自由政府的徒然尝试，……于是他们归结到这样的思想：不管怎么说，在一个主子下面平等地生活毕竟还能尝到一点甜头。”^② 专制虽然带来了稳定，但个人失去了自由，付出了作为“人”的代价，失去了自由的人只能算是奴隶，绝不是自由公民。法国的政局就像一个跷跷板，总是在两个极端间震荡起伏，从没有取得英、美政治中相互制衡下的均势。第三共和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如同历史上的任何一个共和国，它也是在战争中仓促成立，在内忧外患的夹缝中求生。各种势力竞相角逐，讨价还价，伺

① 楼均信主编：《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兴衰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 页。

②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第 202 页。

机反扑。^① 共和与专制的力量从来没有停止对抗，以爱国、秩序为名的布朗热运动就差点儿敲响共和国的丧钟，实质上它得到君主派的大力支持。风起云涌的民族主义运动，逐渐把国家推向复仇、好战的道路，而这也违背了大革命确立的普遍人权原则。

那么，导致这一问题的社会根源是什么呢？难道自由与权威真的不能并存吗？托克维尔认为，民主首先意味着社会的平等。大革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贵族，从肉体和精神上加以消灭，1831年法案废除了贵族的世袭制度，改为由政府任命，基于血统上的身份制度逐渐消失，第三等级成为新社会的代表。个人虽然摆脱了对贵族的人身依附，却也丧失了对抗国家强力的依靠。^② 在此意义上，大革命后的历届政权都延续了旧制度的中央集权模式，而且不断强化。涂尔干也有类似的判断，“大革命完成的伟大变革正是把各种差别减少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这次变革并不是法国大革命临时完成的，而是旧制度逐步中央集权化长期准备的结果。……在这场风暴中惟一保存下来的集体

① 国民议会在战争的逼迫下匆忙选举成立，是个“早产儿”，“在总计 645 名当选议员中，正统派、奥尔良派和波拿巴派占 420 名，君主派占了绝对多数，故称国民议会为‘地主议会’，自由派在议会中只占 80 名，共和派占 145 名”（见楼均信主编：《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兴衰史》，第 25 页）。临时政府首脑梯也尔曾说，“只有一个王位，坐不下三个人”。波旁王朝继承人尚博尔伯爵无后，奥尔良派想扶持七月王朝的后人巴黎伯爵做继承人，波拿巴派想拥立拿破仑三世的儿子继位。

② 我们需要区别英国与法国的贵族制度，前者的世袭贵族、军功贵族早在红白玫瑰战争中就元气大伤，新封贵族与资产阶级联系密切，他们也可以经商，而且好多是由商人转变而来，新兴资产阶级与政权之间的矛盾较小。而法国历史上一直存在国王与贵族权力的争斗，中央集权日渐强势，贵族不再履行管理社会的职责，但他们垄断宫廷内的高级职位，享受种种免税特权和津贴，成为第三等级憎恨的对象。作为世袭贵族，他们也耻于经商，即使穷困落魄仍然保留着高傲的气质，力图区别于平民百姓。所以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贵族与人民联合起来反抗王权，而在法国，贵族本身就是革命的对象，革命初期，人们甚至寄希望于国王的庇护，国民公会刚刚召开之时，代表们还在讨论怎样保留国王的否决权，由此可见两国不同的政治文化。

力量就是国家。因此，由于事物的力量，国家倾向于担任一切能够表现某种社会特点的活动，在它面前只有数量不定的无数个人。……国家既好管闲事又无能为力，……或者成事不足败事有余。”^①

个人面对国家的时候，始终作为原子化的个体，对特权的厌恶却导致了平等下的奴役，个人不得不越来越依附于国家。国家也借机把自己的触角伸展到个人生活的细节，以至于国家无所不包，个人凡事皆求助于国家。国家的权力与风险同时增加，强大与虚弱并存。因为民众的任何不满都指向了国家，而且全能型国家的建立，使得公民在政治上日益懒散，公共性日渐丧失，国家挤占了公共领域，个人逐渐被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参与公共生活是培养公民品性的日常实践，这在法国是最缺乏的。^② 法国人看似最关注政治问题，但他们却从没有接触过政治实践，所拥有的只是某些想法，是文人作家告诉他们的美好想象，他们也想当然地认为社会理当如此，而这些信仰给了他们极大的精神力量，促使他们在行动中表现出宗教般的狂热。^③ 看似沉默的普通人，当他们被某种激情所感召，却又变得强大无比，如洪水猛兽，摧枯拉朽，巴黎人民的一次街垒就可以改变政权。这些虚弱的原子化的个人时而变成强大的巨人，把国家轻而易举地颠覆掉。

与之对应的精神气质就是民族的萎靡不振，“专制制度用一堵墙把人们禁闭在私人生活中。人们原先就倾向于自顾自：专制制度现在使他们彼此孤

① 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427页。

② 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托克维尔认为，美国人的市镇自治是培养国家公民的绝好途径。公民从来不是只关注自身的利益和情感，他们认识到只有在公共参与中，个人生活才能满足。美国人自由结社，自我管理，使得他们掌握了必要的行政技巧，更重要的是民主作为民情而深入人心，这是民主制度的最后保障。

③ 某些象征大革命的物品，如小红帽、三色徽都具有神圣的意义，日常生活用品、地名人名、节日历法也都革命化，法国似乎要割断与过去的一切联系。

立；人们原先就彼此凛若冰霜：专制制度现在将他们冻结成冰”^①。这种精神气质并没有随着旧制度而消亡，在日趋平等化的社会里，上层人士恐惧地位的下降，底层人士向往着更好的生活，一切都向均质化看齐，高贵、牺牲的精神让位于贪婪、自私，人们渴望向上、求新，生活变动不居。“不惜一切代价发财致富的欲望、对商业的嗜好、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便成为普遍的情感。”^② 在七月王朝，即使那位出身高贵的君主也早已丢掉了他祖先的英气，“他也有社会下层所特有的大部分品质和缺点，……他过分客气，但不择对象和有失尊严，这种客气与其说是符合君主的身份，不如说是符合商人的身份。他绝不爱好艺术和文学，但热爱产业。……他对人有深刻的理解，但只是通过人的缺陷理解的。……他本人没有信念，对他人的信念也不相信。……他的野心因为慎重而受到限制，但绝对没有收敛，而且总是针对现世”^③。表面的沉默、礼貌难以掩盖内心的欲望，而外表的祥和只是因为内心有所顾忌。法国人拥有平等，但没有政治自由，一方面是专制制度的压制，另一方面则是对自由的滥用，各种限制、枷锁也可以被激情冲破。

由此我们发现了法国政局动荡不安的深层原因，即旧制度以来公民精神的丧失，以及民主体制内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威之间的矛盾，而造成这一结果的社会原因就是，在原子化的个人与集权取向的国家之间缺乏中间群体，这既是公民参与政治的场所，也是培养公民品性的实践。否则，一种情况是国家的专制与民众的无力，另一种则是国家的软弱与民众的暴力，两者此消彼长，民主制度难以确立，这是法国自大革命结束，一直到第三共和国时期，都不得不面对的两难困境。

①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35页。

② 同上。

③ 托克维尔：《托克维尔回忆录》，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0—31页。

二、对涂尔干政治思想的争议

面对上述局势，涂尔干的判断是社会出现了总危机，因为政治问题只是社会结构、人心结构出现组织危机和道德危机之后的表现。单纯的政治手段只是重复以往的暴力逻辑，革命总是来去匆匆，并不能给社会、个人带来持久、稳定的依靠和希望。由此他提出重建法团，构建次级群体，并使之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和道德机构，将个人组织起来，阻断个人与国家之间频繁的直接接触。一方面，法团作为个人的保护者，以团体的方式抵抗来自国家权力的侵害，而且它培养了个人的集体人格，缓解现代性下抽象权力和个人激情带来的分裂，重新确立现代人的人心结构，使个人享有真正的政治自由。另一方面，它也保护国家免受底层革命的骚扰。法团培养了个人的公共精神，使个人懂得尊重权威，节制而不放纵，而且法团作为次级选举单位，能够更好地沟通国家意志和个人意愿，避免了直接民主制度下个人对国家的暴力，国家也得以成为自成一类的存在，行使自己的议事职能。不过对于涂尔干的政治思想历来颇有争议：米切尔（Marion Mitchell）、雷纳夫（Svend Ranulf）指责他是法西斯主义的先驱，认为社会、国家是对个人自由的压制；尼斯比特（Robert Nisbet）和科塞（Lewis Coser）则认为涂尔干是一个保守主义者，忽视了社会冲突；索雷尔（Georges Sorel）批评涂尔干忽视了阶级斗争；相反，克拉迪斯（Mark Cladis）、里奥贝拉（Josep Llobera）、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和卢克斯（Steven Lukes）则为涂尔干的保守思想辩护，指出他是一个真正的共和主义者，如果说“思想和文化上革命，政治上反动”^①，那么涂尔干思想上的保守，在政治上却是进步的。下

^① 卡尔·施米特：《政治的浪漫派》，冯克利、刘锋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6页。

面，我们将通过这些争论来看涂尔干政治思想的复杂性。

米切尔认为涂尔干的思想表明了实证主义者从人道主义转向 19 世纪的沙文主义，其后继者则转向了民族主义，虽然很容易从涂尔干的作品中得出民族——神的看法，但精神化的祖国与人类精神相结合，是涂尔干的最高理念。^① 不过，把民族国家跟神等同起来，恰恰违背了涂尔干的原意，这正是他所反对的军国主义的国家观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米切尔的判断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国际时局密切相关，当时法西斯主义大行其道，布尔什维克在俄国的胜利，也让欧洲知识分子看到了另外一种集权形式，这与盎格鲁—萨克逊式的自由主义截然对立。^② 涂尔干把社会置于个人之上的观点，让米切尔嗅出了法西斯主义的味道。

根据自己与莫斯的通信，雷纳夫指责涂尔干为法西斯主义的先驱，因为莫斯认为涂尔干的研究表明，在集体意识中才能找到个人自由、独立和人格的基础。^③ 由此，雷纳夫把集体表现的权威与法西斯对集体的强调联系起来。他认为从孔德到滕尼斯再到涂尔干有一种一以贯之的看法，那就是现代工业社会缺少团结，个人主义过于强盛。雷纳夫指出，滕尼斯对共同体（Gemeinschaft）与社会（Gesellschaft）的划分和涂尔干对机械团结

① M. Mitchell, “Émile Durkheim and the Philosophy of Nationalis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46 (1), 1931.

② J. Liobera, “Durkheim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Debating Durkheim*, Pickering and Martins eds., London and New York : Routledge Press, 1994。里奥贝拉认为米切尔的这篇论文是第一篇专门讨论涂尔干民族主义思想的文章，尽管米切尔使用了大量的原始文献，特别是依据了《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但米切尔根据社会决定论（social determinism）就简单地认为涂尔干忽视了个人的重要性。他虽然认识到涂尔干构建职业群体以实现道德重生（moral regeneration），填补个人与国家之间的虚空（empty void），但是他把爱国主义与民族中心主义（national egotism）以及沙文主义（chauvinism）混淆了。

③ S. Ranulf, “Scholarly Forerunners of Fascism,” *Ethics* 50 (1), 1939, p. 32.

(mechanical solidarity) 与有机团结 (organic solidarity) 的划分有相似之处，只不过滕尼斯用机械性来形容社会，涂尔干用它来形容机械团结，而纳粹德国与滕尼斯的共同体概念有类似之处。^① 不过，雷纳夫误解了两者对机械性理解的差异。滕尼斯和涂尔干都指出了个人主义的无限扩张是对社会团结的危害，滕尼斯认为只有国家才能暂时压制个人主义，国家代表公共利益，拥有极大的权力，但他也明确表示这种手段只是暂时的，战争状态不可避免。滕尼斯的《共同体与社会》发表于 1887 年，1889 年涂尔干就给此书写了书评《费迪南德·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他指出自己与滕尼斯的不同之处在于，现代社会仍存在自发性的社会组织，“所有大规模的社会群体生活，同小规模的集合体一样，任何地方都是自然的。……当然，这种集体活动也有所差别，构成了另一种类型”^②。对此问题，涂尔干认为需要用整整一本书来说明，这就是 1893 年出版的《社会分工论》。分工不仅有利于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它还制造了新的团结形式，即有机团结，同时个人也不是以原子状态参与社会、国家的构建，而是以社会分工发育出来的新的组织形式——法团作为中介。在第二版序言中，他更是突出了法团的重要性，“我并不是说法人团体是一副可以治愈一切的灵丹妙药。……但是，如果说法人团体改革离不开其他方面的改革的话，那么它就是其他改革的必要条件”^③。法团不仅成为社会的基础，而且成为政治改革和道德重建的基础。“群体不只是规定其成员生活的一种道德权威，它更是生活本身”的源

① S. Ranulf, "Scholarly Forerunners of Fascism," pp. 32-33.

② 爱弥尔·涂尔干：《费迪南德·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付德根译，渠东校，见《乱伦禁忌及其起源》，渠敬东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第 254 页。

③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版，第 42 页。

泉。”^①由此可见，雷纳夫对社会团结的误解，造成了他对涂尔干政治观点的误判。

指责涂尔干是法西斯主义者，则忽视了他对军国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态度。涂尔干坚决反对军国主义，他视法国军国主义为对德复仇的产物，是社会病态的表现，而当整个民族在仇恨中长大时，民族主义又会甚嚣尘上。在他看来，“那些试图人为地保留战争并不拥有或注定不会拥有道德价值的做法，违背了历史发展。如果说战争此前还有用武之地，如果说战争在某种程度上依然行之有效，那是因为它可以训练人们去实施所谓的暴虐的勇敢，也就是对生命的蔑视和对危险的体验”^②。

涂尔干认为国家有内外两种职能，对外表现为武力、扩张，对内则表现为和平，它组织人民过一种有道德的生活，承担着维护社会正义的责任，保护人民的权利。从历史上看，“人们越是追溯到遥远的过去，前一个方面就表现得越明显”^③。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国家的后一个职能成为它的主要目的。国家机构的增加、对公共生活的干预与个人权利的增强、自由的扩展是同时演进的。这是因为国家把普遍人格作为自己崇拜的对象，而不是自己。这样，“国家是个体的天然保护者，而且是惟一可能的天然保护者”^④。国家作为正义机构也应当有一定的社会条件，“国家也必须被隶属于它的一系列次级力量所包含。否则，就像所有其他没有受到监督的机构一样，国家的发

①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38页。

② 爱弥尔·涂尔干：《国家、道德与军国主义》，付德根译，见《孟德斯鸠与卢梭》，渠敬东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52—353页。

③ 爱弥尔·涂尔干：《国家》，付德根译，见《孟德斯鸠与卢梭》，渠敬东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37页。

④ 同上，第339页。

展也会失调，成为专制的、过度欺骗自己的东西”^①。这些次级力量主要是法团，所以社会决定论也意味着国家对个人的解放以及法团对个人的保护。个人存在与社会存在都是个人自身不可分割的部分。社会对个人的限制维护了人格的完整，社会存在是以社会组织为前提的，法团、国家都是社会组织的存在形式。涂尔干对人性二重性的界定，看似保守，实则使人格由抽象变得具体。

在里奥贝拉看来，尼斯比特也接受了雷纳夫的某些观点，即涂尔干是一个保守主义者，是对法国大革命的反动。^② 尼斯比特认为从孔德、勒普莱到涂尔干，都采取了一种保守的态度应对大革命和个人主义，而涂尔干是集大成者。保守思想主要体现在，首先强调社会是一个有机体，而不仅是一种机械安排（mechanical arrangement），社会是由过去、现在和将来构成的整体；无论从历史、逻辑还是伦理上看，社会对个人都是优先的；社会不能还原为个人，“社会成员不是个体，而是父母、儿子、牧师、教众、工人、雇主，如此等等”^③。社会现象有独立的准则，个人或者单位都是更高级系统的组成部分。^④

科塞非常赞同尼斯比特对保守主义的评价，他进一步指出涂尔干的保守思维限制了其看问题的广度和深度，在他看来，涂尔干忽视了冲突现象，特别是阶级冲突。涂尔干把社会看作整体，这使得他把社会问题等同于道德问题，而没有注意到权力、地位和财富。他还忽视了群体间的冲突，群体以国

① 爱弥尔·涂尔干：《国家》，见《孟德斯鸠与卢梭》，第338页。

② J. Llobera, “Durkheim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Debating Durkheim*, Pickering and Martins e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1994, p. 140.

③ R. A. Nisbet, “Conservatism and Sociolog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8 (2), 1952, p. 169.

④ 详见R. A. Nisbet, “Conservatism and Sociology”一文，他列出了保守主义的11个特征。